

**T/SDCA**

团 体 标 准

T/SDCA 038—2022

## 机制炭

Mechanism charcoal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机制炭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制炭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机制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17664 木炭和木炭试验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制炭 Mechanism charcoal

以各种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经成型、高温炭化获得的各种形状的固体产物。

### 3.2 低温炭 low temperature coal

经300℃~400℃炭化温度制成的机制炭。

### 3.3 中温炭 medium temperature coal

经400℃~600℃炭化温度制成的机制炭。

### 3.4 高温炭 high temperature carbon

经600℃炭化温度以上制成的机制炭。

## 4 分类

分为高温炭、中温炭、低温炭。

## 5 要求

### 5.1 感官

洁净、无异味、无杂质。高温炭断面具有金属光泽，颜色呈亮黑色。

###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 项目            | 要求   |      |      |
|---------------|------|------|------|
|               | 高温炭  | 中温炭  | 低温炭  |
| 全硫/% ≤        | 0.4  | 0.4  | 0.5  |
| 灰分/% ≤        | 5.0  | 8.0  | 10.0 |
| 挥发分/% ≤       | 8.0  | 12.0 | 15.0 |
| 固定碳/% ≥       | 80.0 | 75.0 | 65.0 |
| 发热量/(MJ/kg) ≥ | 28.0 | 25.0 | 21.0 |

### 5.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

将机制炭样品置于白纸上，在光线充足的环境下用目视、鼻嗅的方法观测判定。断面情况应将样品自燃折断后观测断面是否有金属光泽。

### 6.2 全硫

按GB/T 214 的规定执行。

### 6.3 灰分测定

按GB/T 17664中灰分测定方法执行。

### 6.4 挥发分测定

按GB/T 17664中挥发分测定方法执行。

### 6.5 固定碳测定

按GB/T 17664中固定碳测定方法执行。

### 6.6 发热量测定

按GB/T 213规定的测定方法执行。计算干基高位发热量，作为产品的发热量。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规则

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条件下，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号抽样。

### 7.2 抽样方法

7.2.1 每批取样量不少于5kg。产品包装时，包装产品规格小于2.5kg的，抽取满足抽样数量的最小偶数包装；包装产品规格超过2.5kg时，抽取两个包装。当产品为散装时，按每个批量的质量的3%随机抽取样本，抽样数量不少于5kg。

7.2.2 所取样品按缩分法混合均匀后迅速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样罐或样袋中，随即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样品名称及编号、生产单位、型号、批号、等级、采样日期、采样者姓名。

7.2.3 所采样品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用。

### 7.3 检验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净含量、灰分、挥发分、固定碳指标，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

#### 7.3.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法定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差异时；
- e) 正常连续生产时，每年不少于一次。

#### 7.3.3 判定规则

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定为不合格。

## 8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存

###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或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产品等级、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等。

### 8.2 包装、运输和贮存

8.2.1 产品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装箱产品应排列整齐。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产品等级、净含量等应一致。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8.2.2 产品贮存在防雨、防水、防燃、通风、干燥的环境内。

8.2.3 新烧制的机制炭应留置 24 小时候后方可进行包装、堆积、运输。